

發出電子證書（機構）程序



申請人進行的步驟

獲授權代表親身於任何一間郵政局提交申請表及有關文件並繳付登記費用。獲授權代表須向香港郵政職員出示其香港身份證以便核實身分。電子證書「密碼信封」將於獲授權代表在指定之香港郵政處所提交申請表時親身接收，或於完成核對身分手續後，以安全方式交付予獲授權代表，例如掛號郵件。

獲授權代表將密碼信封及儲存媒體派發予授權用戶。授權用戶可利用密碼信封內的密碼開啟及使用儲存在電子證書儲存媒體內的電子證書。

香港郵政進行的步驟

申請表及有關文件會送交香港郵政核證中心處理及核實申請人資料。

香港郵政以電郵通知獲授權代表該申請已獲接納。

香港郵政代表申請人製作密碼匙及製作電子證書。每一套密碼匙及電子證書會存於獲授權代表在申請表中所選擇的電子證書儲存媒體內。

香港郵政將所選擇的電子證書儲存媒體以記錄派遞方式郵寄予獲授權代表。

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的要求，香港郵政將已獲接受的電子證書於公開儲存庫公佈。